

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延续
实施养老、托育、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

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
2026 年第 7 号

为继续支持养老、托育、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，现就有关
税费政策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为社区提供养老、托育、家政等服务的机构，按照以下规定
享 受 税 费 优 惠 政 策 ：

（一）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，免征增值
税。

（二）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，在计算应纳
税 所 得 额 时 ， 减 按 90% 计 入 收 入 总 额 。

（三）承受房屋、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，
免征契税。

（四）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房产、土地，免征
不动产登记费、耕地开垦费、土地复垦费、土地闲置费；用于提供社
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，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；确
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，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
费。

二、为社区提供养老、托育、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
租、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房
产、土地，免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三、本公告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
社 会 生 活 共 同 体 ， 包 括 城 市 社 区 和 农 村 社 区 。

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，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，采

取短托、日托、上门等方式，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。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、康复护理、助餐助行、紧急救援、精神慰藉等服务。

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，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，采取全日托、半日托、计时托、临时托等方式，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。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3周岁（含）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、看护、膳食、保育等服务。

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，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，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。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、婴幼儿、老人、病人、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，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、烹饪等服务。

四、享受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缴费人，应留存《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》、《托育机构备案回执》、与社区组织签订的服务协议，以及能够证明向所在社区管理居民提供服务的资料等备查。企业未能按照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，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，或者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，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税费款，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处理。

五、符合下列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，免征增值税。

（一）与家政服务员、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；

（二）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，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；

（三）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。

六、民政、卫生健康、商务、财税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，协同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。省级民政、卫生健康、

商务部门定期向省级税务等部门共享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等服务机构的必要信息，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。

七、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
特此公告。

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

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

2026 年 1 月 15 日

[网站纠错](#)